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 7000 吨绿色食品茶产业化出口精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生态茶叶有限公司生态茶厂：

你茶厂提出报批的《芒市 7000 吨绿色食品茶产业化出口精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 7000 吨绿色食品茶产业化出口精加工厂项目位于芒

市工业园帕底片区，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6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项目总占地面积 20828m²，建筑面积 11541.9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加工厂房、1 栋宿舍楼、1 栋办公楼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和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新建 2 条精制茶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精制茶 7000t。项目代码：2109-533103-04-01-281771。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茶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热风炉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筛分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清排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四) 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 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茶梗、茶末及不合格产品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果蔬废料和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 分别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3月1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